

\*\*\*\*\*  
**參、決 議 案**

\*\*\*\*\*

一、決 議 案 分 類 一 覽 表

(一) 市 政 府 提 案

1. 第 4 屆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提 案

(於 第 4 屆 第 3 次 定 期 大 會 審 議)

編 號	類 別	案 由	大 會 決 議	決 議 案 內 容 頁 次	備 註
4	財 經	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成功段1013-3、1013-4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38、2（合計4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59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5	財 經	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福河段29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66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62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6	財 經	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福河段663-2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45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65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7	財 經	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福裕段510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60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68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8	財 經	請審議「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502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133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71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
決議案（第 2 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編號	類別	案由	大會決議	決議案內容頁次	備註
9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12-4、212-5、214-2、214-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89、5、1、3.5（合計 98.5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74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10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7-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82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77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11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0-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80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12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-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.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83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13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27-18、633-1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、25（合計 30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86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14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21-28、321-3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0、1（合計 71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89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
決議案（第2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編號	類別	案由	大會決議	決議案內容頁次	備註
15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河濱段372-8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7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92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16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136-379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6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95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17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烏松區大華段21-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13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298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18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岡山區大智段357-10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70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301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19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岡山區岡山段400-34、400-43、400-45地號3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1、5、130（合計136）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304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20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烏松區烏松段7-1地號等2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55,242.69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土地交換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307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21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福裕段1341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76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。	同意辦理。	312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
決議案（第 2 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編號	類別	案由	大會決議	決議案內容頁次	備註
22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4-12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62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315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23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32-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80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318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24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-4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321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25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-5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64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324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26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31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12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327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27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37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42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330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28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8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 711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不同意辦理。	333	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。

決議案（第2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編號	類別	案由	大會決議	決議案內容頁次	備註
29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鼓山區前鋒段182地號市、私共有土地及451建號等2筆市有非公用房地，市有土地持分4008分之28，持分面積為15.72平方公尺，建物面積為74.32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341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30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烏松區長庚段385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1,521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不同意辦理。	344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31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烏松區長庚段394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為823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不同意辦理。	351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32	財經	請審議「本市甲仙區甲仙段215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34.69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	358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
3	農林	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大寮段1027-8地號乙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1.0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。	同意辦理。	361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。
1	工務	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668-1及669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合計為367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。	同意辦理。	371	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。